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

评价年度：2023

县级预算部门单位(公章)：

填报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《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湛民〔2023〕102 号)文件精神, 我局向具有遂溪县户籍特困供养资金, 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付, 城市特困发放标准为 1372 元, 农村特困发放标准为 960 元。

(二) 此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是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对象的项目为 1 个项目: 城市和农村特困救助资金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: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, 一级指标分为: 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三个指标 (具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)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, 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。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根据《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湛民〔2023〕102 号), 县民政部门负责报送资料, 财政部门负责进行资金拨付, 及时将特困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对象银行账户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用于发放特困供养资金共 5277.10 万元, 其中县本级资金支出为 482.12 万元, 特困供养人员超过 5 万人次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（湛民〔2023〕102 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特困救助工作，协助财政部门做社会化大发放工作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数量指标：特困供养人员达 5 万人次以上，完成指标值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生活保障明显提升，完成指标值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资金按时拨付，达到 100%，完成指标值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：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指数，救助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救助对象满意度 $\geq 100\%$ ；救助对象生活指数 $\geq 100\%$ 。资金使用效益明显，对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，完成整体支付进度缓慢，导致

项目拨付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，主要原因是部分老人提供的存折因关户等原因，导致不能成功发放，老人因身体原因又不能及时到银行进行办理，导致镇街未能按时提供老人的银行账号进行拨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将加强与各镇街的沟通，严把生活救助数据质量关，提高我县特困救助资金拨付率。